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5
二、 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6
三、 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7
四、 结论意见	7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 层 518067

23/F, Building A, CASC Plaza, Haide 3rd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67, China

电话 Tel: +86 755 8351 7570 传真 Fax: +86 755 8351 5502

电邮 Email: shenzhen@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康弘药业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提前赎回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康弘药业本次赎回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赎回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康弘药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康弘药业向我们作出的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和误导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

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而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所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本所仅就与康弘药业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赎回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康弘药业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我们同意康弘药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赎回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康弘药业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康弘药业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2. 康弘药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3. 康弘药业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7日核发《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康弘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 发行及上市情况

康弘药业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16.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630万张，按面值发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康弘药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康弘药业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核查，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5.30 元/股的 125%（即 44.125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募集说明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及《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弘药业实施本次赎回之目的所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喻 丹

经办律师：_____

关 骁

负 责 人：_____

陆晓光

年 月 日